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研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2月1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76倍 (截止2020年12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28.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5日(T+2日)公告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9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28元/股
发行对象	2020年12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31-817093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2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11月销售金额	1-11月权益销售金额	1-11月销售面积	1-11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40.50	193.36	233.57	132.05
长三角	648.31	350.28	311.83	171.01
珠三角	113.00	90.57	77.19	59.89
京津冀	52.15	41.08	31.20	24.02
内地	726.08	531.07	669.41	484.40
总计	1,880.04	1,206.36	1,323.20	871.38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获得2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21.91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14.7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南通市	南通锡通园区R20031地块	100.00%	9.26	9.26	5.76	9.66	9,583.58	住宅
2	上海大区	南通市	南通锡通园区R20035地块	51.00%	10.84	5.53	7.07	12.25	8,847.15	住宅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第十届董事局成员的增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对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增补,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姗(董事)
委员:朱荣斌(董事)、廖剑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大蔚(独立董事);
委员:陈奕伦(董事)、陆肖马(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大慰(独立董事);
委员:姜佳立(董事)、刘敬东(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独立董事),
委员:林聆辉(董事)、陆肖马(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及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现将第三期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购买完成情况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93%,成交价格为6.27元/股,成交金额为50,160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收到员工认购份额资金及控股股东垫付资金50,17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成交金额为50,160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交易佣金等其他费用,不再购买公司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保持一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分两批、每批分三期解锁,每批各期解锁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20%、30%、50%,每批各期解锁的时间安排如下:(1)执行董事长、总裁朱荣斌持有计划的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解锁时点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72个月、84个月;(2)其他员工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解锁时点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60个月、72个月。

二、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期关联交易的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资金垫付,且出资并代持预留份额,控股股东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时承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供资金垫付,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

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348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局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局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局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5、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局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6、董事局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局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局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局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5、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局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6、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责任、愿景、策略、框架、原则及政策,加强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以确保及落实董事局通过的ESG政策持续地执行及实施; 7、审批并批准本公司的ESG目标,定期审核ESG目标的达成情况; 8、审视ESG主要趋势以及有关风险和机遇,并就此评估本公司ESG有关架构及业务模式是否足够及有效,于必要时采纳及更新本公司ESG政策并确保该等政策与时俱进,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 9、董事局授权的其它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自董事局通过之日起执行。《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0-061)。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327,022,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77,21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9,808,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98,54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734,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9,808,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9%。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71,50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53%。

1.02.候选人: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71,40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53%。

1.03.候选人: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61,40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48%。

1.04.候选人: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61,40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48%。

1.05.候选人: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61,40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48%。

1.06.候选人: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365,30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91,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62%。

1.02.候选人: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91,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61%。

1.03.候选人: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81,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61%。

1.04.候选人: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81,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60%。

1.05.候选人: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81,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59%。

1.06.候选人: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88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5,358,00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987%。

2.02.候选人: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20,599,56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240%。

2.03.候选人: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17,480,379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99%。

2.04.候选人: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20,589,56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6,878,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29%。

2.02.候选人: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119,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20%。

2.03.候选人: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000,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67%。

2.04.候选人: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109,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13,303,12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04%。

3.02.候选人: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13,313,12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09%。

3.03.候选人: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24,955,247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12%。

3.04.候选人: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324,965,247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4,82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77%。

3.02.候选人: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4,83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78%。

3.03.候选人: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96,475,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1%。

3.04.候选人: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96,485,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819,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20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39,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5%;反对20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为特别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306,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3%;反对2,715,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27,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42%;反对2,71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为特别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股。同兴环保于2020年12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同兴环保”股票8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2020年12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78,2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881,523,000股,配号总数为199,763,0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9763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23.018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5261340%,申购倍数为5,121.341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存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69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96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5日(T+2)刊登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T-1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崔中兴持有的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因无竞买人出价,该次处置失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56、临2020-063)。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其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公开拍卖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崔中兴持有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年12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4)起拍价:2020年12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